

#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 目錄

KM1: 主要審慎比率	3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5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2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3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4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5
LR2: 槓桿比率 (“LR”)	16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7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7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8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19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20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21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21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22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23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3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5
國際債權	26
客戶貸款和墊款	26
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28
外匯風險	29
內地業務	29
詞彙	30

## 引言

### 目的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等銀行披露受本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

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行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疇下的基礎所編製。用作監管用途之基礎與用作會計用途之基礎是不相同的。

資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稱「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則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

### 綜合基礎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 KM1: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提供本銀行的主要審慎比率，並根據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港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b>監管資本（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718,900	783,356	830,512	898,902	939,461
2	一級	718,900	783,356	830,512	898,902	939,461
3	總資本	733,522	794,287	839,866	902,334	941,257
<b>風險加權數額（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368,534	931,891	821,587	672,985	627,979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52.53%	84.06%	101.09%	133.57%	149.60%
6	一級比率 (%)	52.53%	84.06%	101.09%	133.57%	149.60%
7	總資本比率 (%)	53.60%	85.23%	102.22%	134.08%	149.89%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0%	1.0%	1.0%	1.0%	1.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	0%	0%	0%	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50%	3.50%	3.50%	3.5%	3.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44.53%	76.06%	93.09%	125.57%	141.60%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503,313	2,284,093	1,666,537	1,629,179	1,678,983
14	槓桿比率(LR) (%)	20.52%	34.30%	49.83%	55.18%	55.95%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	112.29%	135.89%	192.25%	203.54%	271.52%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a 上表所披露的 LMR 反映季度內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CET1 比率(%)、一級比率(%)、總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第二季度風險加權數額和運營虧損的增加。LMR 的下跌主要是由於 2024 年第二季度的可流動銀行存放減少，導致可流動資產減少。

###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載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細目分析，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最低資本規定指須就相關風險持有的資本額，按其風險加權金額乘以8%計算。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281,996	874,453	102,560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281,996	874,453	102,560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8,288	388	1,463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8,288	388	1,463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68,250	57,050	5,46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	-	-
27	<b>總計</b>	<b>1,368,534</b>	<b>931,891</b>	<b>109,483</b>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的增加。市場風險增加是由於第二季度的人民幣應付款。業務操作風險敞口增加是由於總經營收入對比上季度上升。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提供總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數額 (港幣千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563,510	(1)
2	保留溢利	(943,636)	(2)
3	已披露儲備	110,401	(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730,275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1,375	(4)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數額（港幣千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 字母為依據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375	
29	CET1 資本	718,900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數額 (港幣千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 字母為依據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718,900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622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4,622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數額 (港幣千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 字母為依據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14,622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733,522	
60	風險加權數額	1,368,534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52.53%	
62	一級資本比率	52.53%	
63	總資本比率	53.6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50%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0%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44.5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數額 (港幣千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 字母為依據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4,622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6,025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客戶存款增加，導致金融投資增加。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9	<p><b>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p>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p> <p>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11,375	11,375
10	<p><b>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p>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p> <p>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	-
18	<p><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b></p>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p> <p>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下報告的數額與合併的監管範圍下報告的數額之間無差額。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 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2024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銀行結餘	788,410	
客戶貸款和墊款	543,862	
金融性投資	1,960,632	
無形資產	11,375	(4)
預付款和其他	481	
<b>總資產</b>	<b>3,304,760</b>	
<b>負債</b>		
客戶存款	2,468,4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69,893	
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提費用	36,164	
<b>負債合計</b>	<b>2,574,485</b>	
<b>權益</b>		
股本	1,563,510	(1)
其中屬於 CET1	1,563,510	
未分配利潤	(943,636)	(2)
儲備金	110,401	(3)
<b>資本合計</b>	<b>730,275</b>	

##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本(美元)
1	發行人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200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1 普通股股份 2018 年 8 月 29 日: 1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 年 10 月 26 日: 99,999,999 普通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積或累積	非累積
23	可以轉換或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提供與計算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 (J)列出的地域 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 用 JCCyB 比 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 周期緩衝資本比 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 數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0	562,023		
2	總和		562,023		
3	總計		562,130	1.00%	5,621.30

##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將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對帳: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 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304,76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08,621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7,233)
7 其他調整	7,165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3,503,313</b>

「其他調整」主要為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無形資產。根據金管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LR2: 槓桿比率 (“LR”)

		港幣千元	
		2024年6月 30日	2024年3月 31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3,323,300	2,194,673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1,375)	(13,81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3,311,925	2,180,861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086,214	1,224,922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877,593)	(1,102,430)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08,621	122,492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718,900	783,356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520,546	2,303,353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7,233)	(19,260)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3,503,313	2,284,093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20.52%	34.30%
<p>一級資本減少主要是因為於報告期內經營業務產生運營損失所致。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貸款風險承擔增加。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敞口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加。</p>			

##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2,682	1,347,486	14,601	2,603	11,998	-	1,355,567		
2	債務證券	-	1,974,675	545	-	545	-	1,947,13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b>總計</b>	<b>2,682</b>	<b>3,322,161</b>	<b>15,146</b>	<b>2,603</b>	<b>12,543</b>	<b>-</b>	<b>3,309,697</b>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上貸款為存放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

##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24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018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5,269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82)
4	撇帳額	(3,523)
5	其他變動	-
6	<b>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b>	<b>2,682</b>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並未有任何違責債務證券結餘。

###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港幣千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1,335,567	-	-	-	-
2	債務證券	1,974,130	-	-	-	-
3	<b>總計</b>	<b>3,309,697</b>	<b>-</b>	<b>-</b>	<b>-</b>	<b>-</b>
4	其中違責部分	2,682	-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無保證風險承擔的增加主要來自貸款和金融投資。

##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對計算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 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 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 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 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27,462	-	327,462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53,263	-	153,263	-	30,653	20.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53,263	-	153,263	-	30,653	2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2,269,070	-	2,269,070	-	831,347	36.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 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58,657	2,083,852	558,657	-	418,993	75.0%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580	-	580	-	580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82	-	282	-	423	15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b>總計</b>	<b>3,309,314</b>	<b>2,083,852</b>	<b>3,309,314</b>	<b>-</b>	<b>1,281,996</b>	<b>38.7%</b>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承擔增加原因是客戶存款，貸款和金融性投資增加。

##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Others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27,462	-	-	-	-	-	-	-	-	-	327,46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53,263	-	-	-	-	-	-	-	153,263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53,263	-	-	-	-	-	-	-	153,263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010,628	-	1,258,442	-	-	-	-	-	2,269,07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558,657	-	-	-	-	558,657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580	-	-	-	58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282	-	-	28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327,462	-	1,163,891	-	1,258,442	558,657	580	282	-	-	3,309,314

截至2024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承擔增加原因是客戶存款，貸款和金融性投資增加。

##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 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 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 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 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

##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效果計算 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4	總計	-	-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a)	(b)	(c)	(d)	(e)	(f)	(g)	(h)	(ha)	(i)	(j)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	-	-	-	-	-	-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b>總計</b>	-	-	-	-	-	-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港幣千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b>名義數額</b>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違責掉期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b>總名義數額</b>	-	-
<b>公平價值</b>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a)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8,288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b>總計</b>	<b>18,288</b>

STM 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上升主要由於非美元風險承擔淨總額上升。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或然負債及承擔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合約或名義數額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
遠期資產購置	-
遠期有期存款	-
其他承擔：	-
不可無條件取消：	-
原到期日 1 年或以下	-
原到期日多於 1 年	-
可無條件取消	2,086,214
	<hr/>
	2,086,214
	<hr/>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
	<hr/>

##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總額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機構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1,145	-	-	-	1,145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	839	-	-	-	839
已發展國家/地區	748	-	-	-	748
離岸中心	295	-	-	11	306

## 客戶貸款和墊款

###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和墊款

下表參照提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以作分類，列出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和墊款。

港幣千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以抵押品或其他擔保彌償之總客戶貸款和墊款的百分比
在本港使用貸款和墊款		
工商、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500	0%
-金融企業	999	0%
-批發及零售業	76,912	0%
-製造業	5,000	0%
-運輸及運輸設備	300	0%
-康樂活動	5,000	0%
-資訊科技	400	0%
-其他	25,842	0%
個人		
-其他	445,260	0%
總額	560,213	0%

## 客戶貸款和墊款 (續)

下表列出已減值及逾期貸款和墊款及佔本行總計客戶貸款和墊款不少於百分之十之行業類別其減值準備分析。

港幣千元

	總客戶貸款 和墊款	已減值客戶貸款 和墊款	逾期客戶貸款 和墊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在本港使用貸款 和墊款					
批發及零售業	76,912	119	13,683	82	7,561
個人	445,260	3,036	3,033	2,409	3,842
總計	552,172	3,155	16,716	2,491	11,403

## 按地域劃分之客戶貸款和墊款

下表是根據客戶的所在地按國家或地區分類，並已計入認可風險轉移因素。對客戶貸款而言，認可風險轉移是指該貸款由某人擔保，而該人所在的國家與該客戶所在的國家不同。主要地域是指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該地域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港幣千元

	總客戶貸款和 墊款	已減值客戶貸款 和墊款	逾期客戶貸款 和墊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560,213	3,591	16,926	2,603	11,650
總計	560,213	3,591	16,926	2,603	11,650

## 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2024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所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682	0.4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	0.00%
—一年以上	-	0.00%
	<u>2,682</u>	<u>0.48%</u>

2024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
—逾期客戶墊款無抵押部分	<u>2,682</u>

2024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貸款和墊款作出第三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03

經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

2024年06月30日

	港幣千元	所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不包括逾期超過三個月	125	0.00%
	<u>125</u>	<u>0.00%</u>

經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是指因應貸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償還原始還款計劃而進行重組或重新協商且此類修改還款條款對本行而言是非商業性質的。

經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是說明任何淨額客戶貸款和墊款後續將會逾期超過三個月。

## 外匯風險

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美元”）。

(港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
現貨資產	741,991	1,461
現貨負債	(788,372)	(19,755)
遠期買入	-	-
遠期賣出	-	-
長/(短)盤淨額	-	-
長／（短）盤淨額	<u>(46,381)</u>	<u>(18,294)</u>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沒有結構性外匯倉盤。

## 內地業務

下表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之分析：

(港幣千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對手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總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一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二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	-	-
總額	<u>-</u>	<u>-</u>	<u>-</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3,317,040</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u>0.00%</u>		

## 詞彙 簡寫

## 敘述

AT1	額外一級資本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BSC	基本計演算法	ORM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CCF	信貸換算因數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CCP	中央交易對手	PSE	公營單位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RC	重置成本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RSF	所需穩定資金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RW	風險權重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CFR	核心資金比率	SA-CCR	標準計演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CMT	危機管理團隊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CIS	集體投資計劃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演算法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CVA	信用估值調整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演算法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SFT	證券融資交易
EAD	違責風險承擔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演算法
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
EL	預期虧損	VaR	風險值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EVE	股權經濟價值		
EVS	經濟價值敏感性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MM	內部模式計演算法		
IMM (CCR)	風險加權數額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KOR	主要業務的操作風險		
KRI	主要風險指標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NII	淨利息收入		